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和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第四条 公司设立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证券部应当配备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职的专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事务代表等。

第五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的责任。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七)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本制度第七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理事项。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相关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 他职责。
-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十七条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信息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 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报送工作。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

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